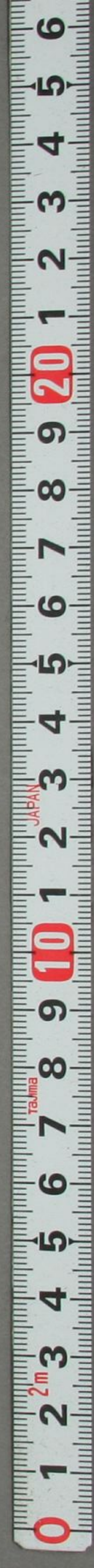


欽定戸部則例

第 兩

74
6643
38



74
6643
38



欽定戶部則例卷七十六

廩祿四

漕運各官養廉

河道各官養廉

出差官員養廉

署任官員養廉

官員借支養廉

覈給借支養廉

覈扣借支養廉

同治十三年校刊 戶部則例卷七十六 廩祿 一 目錄

<99-1235>

覈支議罰養廉

緣營額定養廉

緣營動撥養廉

出差官員俸廉

武職覈支養廉

新疆官員養廉

覈支新疆俸廉

協辦邊缺養廉

欽定戶部則例卷七十六

廩祿四

漕運各官養廉

一漕運衙門各官養廉漕運總督玖千伍百押

運同知通判江蘇省各貳百肆拾兩安徽山

參百兩浙江省肆百兩湖南湖北二省押運

通判各肆百玖拾貳兩貳錢河南省押運通

判貳百伍拾兩押衛守備江蘇省之蘇州鎮

空通判壹百兩揚州江淮興武等衛各伍百兩太倉徐州二

衛各肆百兩安徽省鳳陽衛長淮衛各伍百

兩餘各肆百兩江西浙江二省領運各貳百

肆拾兩湖北省黃州蘄州襄陽德安四衛各

同治三年校刊

戶部則例卷七十六

廩祿

一

參百兩餘各肆百兩湖南省岳州衛千總直
 衛參百肆拾兩山東省衛參百兩衛千總直
 省通州左右所天津左右所各分支銀陸百
 捌拾兩山東省每員每米壹石徵盤費銀伍
 釐河南省領運千總各貳百兩間運千總各
 壹百兩江蘇省千總各陸拾兩領運千總各
 貳百兩停運千總各陸拾兩暫遇減歇及開
 兌後到任與停運同安徽省領運千總各貳
 百兩停運千總各陸拾兩江西浙江二省領
 運千總各貳百肆拾兩停運千總各壹百兩
 湖北省領運千總每幫給米壹百玖拾石停
 運千總各肆拾兩湖南省領運千總每漕米
 壹石徵盤費銀伍釐甘肅省昌吉頭隨幫千
 屯蘆草溝瑪納斯所千總各肆百兩
 總 河南省每員伍拾兩江蘇安
 徽等各省每員貳拾肆兩

一各省運糧千總中途遇有事故遴委別省千

總接運者照領漕省分應支俸廉數目各按
 接運倒事日期分別支給

河道各官養廉

一河道衙門養廉河道總督

兼管北河 壹千兩 管河道員 兩淮徐揚河道叁千兩

庫道壹千伍百兩 山東省管河道肆千兩

南省開歸道管南岸河工事務叁千捌百伍

拾柒兩柒錢柒分柒釐河北道管北岸河

工事務肆千兩直隸省永定河道貳千兩

河同知 伍百兩 山東河南二省河務同知各

捌百兩 直隸省北運河同知石景山河務同

知河間順德廣平大名管河同知各柒百兩

餘各捌 管河通判 江南省各肆百兩 宿南通

百兩 河南二省各陸百兩 直隸省保定天

津管河通判各柒百兩 餘各陸百兩 管河州

同治十三年校刊

五言員後卷七十一

廩祿

三

同 江南山東直隸三省各陸拾 管河州判 江南

山東二省各陸拾兩河南省各 管河縣丞 江南

各陸拾兩直隸省各肆拾伍兩 管河縣丞 江南

河南各陸拾兩山東省各捌拾兩直隸省各 肆拾 管河主簿 江南山東河南三省各陸拾

兩直隸省各叁拾兩壹錢 肆分 管河巡檢 江南省長樂司巡檢柒拾貳

肆陸拾兩曹縣捌拾兩河南省各陸 拾兩直隸省各叁拾壹兩伍錢貳分 管河吏

目 直隸省各叁拾 閘官 江南山東二省各陸 壹兩伍錢貳分 閘官 拾兩直隸省各叁拾

錢貳分 河庫大使 江南省 千總 直隸省天津 陸拾兩 管河千總 肆

兩拾

出差官員養廉

一侍衛章京賞給副都統職銜派往軍營暫行

出差者仍按本任支給隨甲馬錢不得按照

蒙古漢軍副都統例支給隨甲養廉

一八旗大臣官員奉差派辦事務暫行離任懸

缺委員署理者其隨甲錢糧仍歸出差官本

任支食

一凡督撫藩臬因公出差他省均係奉

旨特交事件一體全支本任養廉遞署之員毋庸支

同治十三年校刊

戶部則例卷之二十一 廩祿

四

給如奉

旨著無缺之員署理者任內養廉各半分支

一督撫藩臬陞調別省奉

旨及奏明留辦舊任省分軍務者未經交卸以前仍支舊任全廉如新任已到或接署有人住支舊任養廉卽起支新任全廉仍於交職養廉報銷案內詳敘任卸日期報部查覈

一各省督撫保舉堪勝送部引

見後欽奉

諭旨派往軍營差遣委用遇有相當缺出陞補人員其未經補缺以前除俸銀仍按品支給外養廉一項准照所發省分簡缺府廳州縣應得之數支給其尋常分發試用人員不得援以爲例

一署任文職往軍營辦事並無本任養廉可支者按照所署員缺養廉支給一半以資辦公在於空缺養廉項下動給

一文職官員隨同督撫進京祝

覈准其照出差官員之例全支俸銀半支養廉於地

丁耗羨各奏銷案內分別造報覈銷

一武職員弁隨同督撫提鎮進京祝

嘏准其照赴京引

見及因公差委之例全支俸薪馬乾半支養廉於兵

馬奏銷及養廉案內分別報銷

一陪襲世職人員經該督撫給咨赴部所有應

支本任養廉離任以後回任以前止准半支

其俸薪馬乾仍准全支造入兵馬奏銷冊內

報部

一道府以下出差官員均半支本任養廉督撫

藩臬進京

陛見亦准半支本任養廉其由陞調在途行走並不

進京

陛見者不准支給道府以下各官進京引

見均於卸事之日住支本任養廉於到任回任之日

再行接支

一現任文職官員出差軍營者本任養廉准其

全支其署軍營差缺及遞行護印之員仍各支本任養廉不准分支署任養廉如奉

旨由京派員署理並無額廉可支及在外由試用候補人員委署者均准按署任月日酌給養廉十分之五在於空曠養廉項下動支

一文職人員先在軍營差委續奉准陞准補准調別缺未能卽赴新任者其新任俸廉以接到部文之日起支如由本省現任人員陞調別省復往軍營辦事者應以接到陞調部文

之日起支新任半廉接到調營辦事部文之日起支新任全廉

一兼任都統副都統文職大員奉

旨派往署理督撫員缺准支署任半廉其本任養廉已經關支者毋庸追繳未經關支者不准重支

一道府以下陞補實缺人員引

見回省以後未經到任以前奉委尋常差使者本任養廉銀兩不准支給仍俟到任之日再行起

支同治八年各准

署任官員養廉

一 支職署任官員支食養廉係正印署正印兼本任者全支本任半支署任不兼本任者半支本任半支署任所餘本任之一半養廉留於遞署之員支食其丞倅佐貳委署正印及丞倅佐貳互相署理均照此例支食

鹽屬各員支食

養廉亦照此例辦理

一 上司兼攝屬員及正印兼署丞倅佐貳員缺不離本任者全支本任不兼支署任養廉

貴州

同治三年校刊

五部則例卷三 廩祿

八

省正印兼署分防之丞倅佐貳兼本任者全支本任半支署任不兼本任者半支本任半支署任如已離本任又兼署他缺者住支本任一半並支署任一半又另支兼署之任一半

一試用候補人員委署員缺均半支署任養廉

如又委兼署他缺仍祇支署任半廉其兼署

之缺毋庸支給

貴州省署理有員之缺者支給署任一半另於扣缺項下

支給一半署理無員之缺者全支署任如又兼署他缺者原署任內止支一半兼署任內亦支

一半

一題署各署各員凡接奉部覆准其署理到任

者准以奉部文到任之日起全支署任養廉

其奉部文以後未經到任以前養廉銀兩不

准支食如先經委署到任倘未奉有部覆者

概照暫行委署之例支給署任一半養廉俟

接到部文之日作為到任日期再行支食署

任全廉

一署員支食養廉凡照例覈給而任內銀數有

餘者均歸截曠項下統於耗羨案內另册造

報

戶部則例卷三
一現任道府以下官員陞任別省奉

旨以陞銜留署本任者准其照題署咨署之例於奉

文到任日起全支署任養廉

一革職州縣等官該督撫奏准仍留本省委用者如委署員缺准其照試用候補人員委署員缺之例半支署任養廉

一在貳官題陞奏陞知縣及知縣陞任知州同

知等缺未經引

見先奉

旨准陞者仍照委署之例支食一半養廉俟引

見後另報回任再行全支

一河工陞署同知通判人員奉文試署之日准

照委署例支食半廉俟歷過三汛題請實授

引

見後起支全廉

一候補衛守備署理員缺應支署任養廉照文

職試用候補人員委署員缺之例辦理

候補試用

人員委署員缺
詳見本條下

同治三年校刊

虞祿

一河工同知通判人員本係由實缺調署業經
題請實授尙未引

見者准其自吏部題覆實授之日起支食全廉若係
初次試署題請實授尙未引

見者祇准支食半廉

同治八年咨准

一凡先行到省之候補州縣等官奏補員缺奉
旨准補已經到任未經引

見人員應照佐貳題陞州縣之例支食一半養廉俟
引

見後另報回任再行全支養廉

同治十年咨准

員外郎辭回

官員借支養廉

一在京選授補授職官文職自道員以下佐雜
 以上武職自副將以下部選守備千總以上
 暨在籍領憑之佐雜官赴任之始均准借支
 新任養廉在京選補者由部呈借在籍領憑
 者由藩司呈借該出借衙門取具該員互結
 如奉 特旨除授人員係旗員取具 查對
 該佐領圖結漢員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吏兵二部知照咨文驗明文憑劄付核實借
 給不願借者聽

同治三年校刊

戶部則例卷三十六 廩祿

一在京選補文職官應借養廉銀數道府直隸省參

百兩 奉天山東山西河南四省伍百兩

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陝西六省柒百兩

福建湖南甘肅廣東廣西四川六省捌百兩

貴州省玖百兩 雲南省壹千兩

直隸省壹百伍拾兩 奉天山東山西河

南四省貳百兩 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

北陝西六省參百兩 福建湖南甘肅廣東

廣西四川六省肆百兩 貴州省伍百兩

雲南省 同知通判 直隸省壹百兩 奉天山

陸百兩 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陝西六省

拾百兩 福建湖南甘肅廣東廣西四

貳百伍拾兩 貴州 在部領憑

川伊犁理事同知參百兩 雲南省肆百兩

省參百伍拾兩 奉天山東山西

州同州判 直隸省陸拾兩 江蘇安徽江

河南四省捌拾兩 福建湖南

西浙江湖北陝西六省壹百兩 貴

甘肅廣東廣西四川六省壹百貳拾兩

州省壹百伍拾兩 在籍領憑州同州判 自籍

雲南省貳百兩 在籍領憑州同州判 赴任

路隔五百里至一千里以外者陸拾兩

隔二千里以外者捌拾兩 路隔三千五百

里以外者壹百兩 路隔五千里以外者壹

百貳拾兩 路隔七千里以外者壹百伍拾

兩 路隔八千里 在部領憑佐雜 直隸省參

以外者貳百兩 在部領憑佐雜 拾兩 奉

天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

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廣東廣西四川十六省

肆拾兩 貴州省伍拾 在籍領憑佐雜官 自

兩 雲南省陸拾兩 在籍領憑佐雜官 籍

赴任路隔五百里至一千里以外者參拾兩

路隔二千里以外者肆拾兩 路隔三千

五百里以外至五千里以外者伍拾兩

路隔七千里八千里以外者陸拾兩

同治十三年校刊

虞祿

三

一在京選補武職官應借養廉銀數副將

直隸省 百兩 山東出西河南貳百肆拾兩 江蘇

安徽江西浙江湖北陝西六省貳百捌拾兩 福建湖南甘肅廣東廣西四川六省參百

貳拾兩 貴州省參百陸拾兩 雲南省肆百 直隸省壹百貳拾兩 山東山西河南

兩 參將 南三省壹百伍拾兩 江蘇安徽江 西浙江湖北陝西六省壹百捌拾兩 福建

湖南甘肅廣東廣西四川六省貳百兩 貴 州省貳百貳拾兩 遊擊 直隸省壹百兩 山東山西河南三

省壹百貳拾兩 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 陝西六省壹百肆拾兩 福建湖南甘肅廣

東廣西四川六省壹百陸拾兩 貴都司 直 隸省壹百捌拾兩 雲南省貳百兩 都司 直

隸省柒拾兩 山東出西河南三省玖拾兩 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陝西六省壹百兩

貳拾兩 貴州省壹百參拾兩 雲南省壹 百伍 衛守備 山東省捌拾兩 江蘇安徽江

拾兩 直隸省伍拾兩 山東山 南省壹百 營守備 西河南三省陸拾兩 江

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陝西六省柒拾兩 湖 南福建甘肅廣東廣西四川六省捌拾兩

貴州省玖拾兩 直隸省貳拾伍 雲南省壹百兩 衛所千總 兩 山東省肆

拾兩 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 營千總 直

五省伍拾兩 湖南省陸拾兩 隸 省貳拾伍兩 山東山西二省參拾兩 江

西浙江湖北陝西四省參拾伍兩 湖南甘 肅四川三 省肆拾兩

一揀發試用文武官請借養廉各照實缺官減

半借給如奉

特恩揀選舉人分發各省以知縣等官試用者照分

發州同州判例借給

一大挑知縣之舉人分發各省照州同州判例

減半借給其籤掣各省後回籍咨取赴原掣

省分試用照實缺州同州判由籍赴任准借

銀數減半借給

一雲南貴州二省武職官題陞題補卓異預保

赴部副將以下千總以上由省起程時准由

藩庫借給養廉以資路費副將雲南叁百兩

拾貴州貳百兩參將遊擊雲南貳百兩都司守備雲南

兩雲南壹百捌拾兩貴州雲南伍拾兩貴州雲南伍拾兩於各員養廉內

玖拾兩千總雲南肆拾伍兩分四季扣還遇有降調丁憂告病休致叅革

事故原借未清者分別扣追在途病故及坐

扣未完病故者於通省副將以下千總以上

應得養廉內均攤扣抵

一邊省世襲武職人員學習三年期滿該督撫

查明實係無力進京引

見者賞借年半俸銀以資路費俟回省分作三年坐扣倘借俸後仍有赴部遲延者該督撫卽行據實叅奏照例辦理

核給借支養廉

一 文職自兩司以上武職自總兵以上並例
赴任廩給之駐防官員及由外省題陞推陞卓異赴部引

見回任暨由捐班徑選捐復加捐文武各官均不准請借養廉外其在京

記名特放併月選分發試用起復邊缺俸滿開缺另行

簡用軍功奏陞來京引

見並祇捐職銜後因議敘得官初捐微末京職陞轉
得銓外任或實由正途出身先捐別項官職
後經註銷仍歸本途選用外任者均准借給
養廉

一 凡再任官例得請借養廉者如前借有絲毫
未經扣清仍不准借給

一 在京

簡放外任道府官員奉

特旨署理某省道府員缺者與例准借支養廉之實

缺人員一律借支養廉

核扣借支養廉

一各員扣還原借養廉限期實缺官於到任後起扣試用官於委署得缺後起扣文職奉天雲南貴州限六季扣完其餘各省限四季扣完武職貴州雲南限八季扣完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伊犁廣東廣西四川限六季扣完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限四季扣完所扣銀兩於造報春秋二撥時隨同藩庫實存各項銀兩另造細冊送部酌

撥歲底將已扣未扣各數造冊咨部彙題

一各官請借養廉有一任未及扣清旋經陞任調任者帶於新任我扣告病降調丁憂終養者於補官日接扣若應補不補至一年以後將未扣原借銀兩查明勒追其餘革休致改教之員緣事後即行勒追倘各員實不能完由原旗原籍取具印結轉咨原任於例准請借養廉之現任各官名下均攤扣抵凡請借養廉官有在途病故及到任旋即病故者其未扣原借養廉仍於該故員任所各官名下

攤扣歸款

一各省世職學習期滿引

見發回本省雲騎尉准照守備減半借給養廉銀兩

恩騎尉准照千總減半借給養廉銀兩均在於俸廉銀內按季扣收報部酌撥

一各省鹽務人員部借養廉銀兩由鹽庫按限扣解藩庫造報酌撥倘本任扣不足數及有事故未扣者仍由該管運司鹽道查核已未

完數目年終彙冊報部辦理

一各官借支養廉尙未起身赴任卽已病故者在於家屬名下追繳如果查無家產取具保結送部移咨該故員任所各官名下攤扣歸

款

覈支議罰養廉

一各省督撫有咎應革職而邀

恩留任應行議罰者卽自請停支養廉如應停支一年者分作二年減半停支每年仍准支用一半其停支年分較多者亦照此分年減半停支

一各省督撫藩臬因督辦軍務不力奉

旨革職留任留營暫免開缺者雖經革職仍係辦理軍務本任全廉應准支領仍造入奏銷冊內

報部查覈

一文職從九品未入流等官遇有降調處分除
四參限滿例應降調從寬留任各員不准支
食養廉外其無級可降暫行革職留任查非
承緝命盜等案處分及二三參限內例應降
留人員仍准其支食養廉所有革職留任俸
銀照例扣收

綠營額定養廉

一各直省綠營武職各官歲支養廉銀兩提督
每員貳千兩總兵每員壹千伍百兩副將每
員捌百兩叅將每員伍百兩遊擊每員肆百
兩都司每員貳百陸拾兩守備每員貳百兩
千總每員壹百貳拾兩把總每員玖拾兩經
制外委千把總每員拾捌兩

一京營武職養廉副將玖百兩叅將每員陸百
兩遊擊每員伍百兩都司每員叁百兩守備

每員貳百肆拾兩千總每員壹百肆拾兩把
總每員壹百兩經制外委千把總每員貳拾
兩

一新疆邊境武職養廉雲南之騰越鎮龍陵協
總兵歲支銀壹千陸百兩副將每員玖百兩
遊擊每員肆百伍拾兩都司每員叁百兩守
備每員貳百貳拾兩千總每員壹百肆拾兩
把總每員壹百兩經制外委千把總每員貳
拾貳兩甘肅之烏嚙木齊提督歲支銀貳千
捌百兩伊犁鎮巴里坤總兵每員貳千壹百
兩馬納斯哈密副將每員壹千貳百兩參將
每員捌百兩遊擊每員陸百兩都司每員叁
百捌拾兩守備每員叁百貳拾兩千總每員
壹百捌拾兩把總每員壹百貳拾兩經制外
委千把總每員貳拾捌兩四川省之崇化等
五營遊擊每員伍百貳拾兩都司每員叁百
肆拾兩守備每員貳百陸拾兩千總每員壹
百陸拾兩把總每員壹百貳拾兩經制外委

戶部具條卷之六
每員貳拾捌兩

一雲南提督於養廉外加賞銀伍百兩雲南總兵福建臺灣總兵於養廉外每員各加賞銀貳百兩

一豫東黃運兩河協備各歲支養廉銀壹百兩千總各歲支養廉銀玖拾兩把總各歲支養廉銀柒拾捌兩至協備俸薪仍支千總半俸

綠營動撥養廉

一直隸省各標營及河營武職員弁共歲需養廉銀壹拾壹萬壹千肆百捌拾捌兩於耗羨項下額撥銀壹萬壹千肆百捌拾捌兩其餘銀拾萬兩於當雜稅等項內支給再有不敷或須動用正項撥補統於冬撥案內造冊估撥

一江蘇省各標營及河營武職員弁江甯等屬歲需養廉銀肆萬陸千肆百玖拾兩於正項

銀內額撥銀貳萬伍千兩其餘銀貳萬壹千肆百玖拾兩於耗羨項下動支蘇州等屬歲需養廉銀肆萬貳千壹百壹拾捌兩於匣費銀內額撥銀壹萬玖千伍百柒拾捌兩耗羨內額撥銀貳萬貳千伍百肆拾兩年底報銷

一安徽省各標營武職員弁歲需養廉銀貳萬壹千玖拾捌兩於耗羨及匣費銀內通融支給如有不敷隨時奏請動支年底報銷

二江西省各標營武職員弁歲需養廉銀叁萬壹千玖百叁拾陸兩於公用耗羨項下動支

如有不敷於正項銀內撥補年底報銷

一浙江省各標營武職員弁歲需養廉銀捌萬伍千柒百壹拾肆兩於高捐餘引租價內額撥銀叁千貳百兩朋扣內額撥銀陸千兩鹽規內額撥銀壹千叁百肆拾兩雜稅內額撥銀柒萬伍千壹百柒拾肆兩

乾隆肆拾玖年添設把總外委各一員加增養廉銀壹百捌兩

一福建省各標營武職員弁歲需養廉銀壹拾

壹萬叁千玖百貳兩於建曠內額撥銀叁萬兩於鹽道庫長價錢水銀內額撥銀貳千肆百兩鹽課贏餘內額撥銀捌萬壹千伍百貳兩年底報銷

一湖北省各標營武職員弁歲需養廉銀伍萬貳千陸百叁拾肆兩原額養廉銀肆萬叁千捌百拾陸兩嗣於改設提鎮協營案內加增銀捌千捌百拾捌兩於正項銀內動支年底報銷

一湖南省各標營武職員弁歲需養廉銀伍萬陸千叁百壹拾兩於餘剩建曠內額撥銀貳千兩正項內額撥銀伍萬肆千叁百壹拾兩年底報銷

一河南省各標營武職員弁歲需養廉銀貳萬壹千柒百壹拾陸兩於耗銀內動支年底報銷

一山東省各標營武職員弁歲需養廉銀叁萬柒千陸百貳拾兩先儘耗羨次及存公閒款年前預行估撥年底報銷

一山西省各標營武職員弁歲需養廉銀伍萬柒百伍拾肆兩所需銀款隨時查明年前預行估撥年底報銷

一陝西省各標營武職員弁歲需養廉銀肆萬陸千陸百肆兩於本省正項銀內動支年底報銷

一甘肅省各標營武職員弁歲需養廉銀壹拾陸萬貳千叁百捌拾肆兩隨同兵馬錢糧於別省正項銀內估撥年底報銷

一四川省各標營武職員弁歲需養廉銀捌萬捌拾兩內夔州巫山梁萬忠州四營銀叁千玖百肆拾捌兩於夔關稅銀內動支其餘各營銀柒萬陸千壹百叁拾貳兩於鹽茶耗羨贏餘銀內額撥銀肆萬兩寶川局賞番加鑄各卯餘息內額撥銀壹萬肆千玖百柒拾玖兩柒錢徵收滿營馬廠地租內額撥銀肆百柒拾陸兩伍錢尙不敷銀貳萬陸百柒拾伍兩捌錢於每年秋撥案內雜稅贏餘項下撥

補年底專案核實報銷

一 廣東省各標營武職員弁歲需養廉銀壹拾貳萬陸千肆拾兩於耗羨項下支銀壹萬兩田房稅羨項下支銀柒萬兩鹽課項下支銀肆萬陸千肆拾兩年底報銷

一 廣西省各標營武職員弁歲需養廉銀伍萬壹千柒百伍拾捌兩於每年秋撥下剩留協銀內年前預行估撥年底報銷

一 雲南省各標營武職員弁歲需養廉銀捌萬叁百玖拾貳兩於正項銀內年前預行估撥年底報銷

一 貴州省各標營武職員弁歲需養廉銀捌萬貳千捌百肆拾貳兩於充公鉛筋節省銀內動支年底報銷

一 河東河標各營分駐河南山東二省其中左右城守等營歲需養廉銀伍千叁拾陸兩於山東耗羨銀內動支懷豫二河營歲需養廉銀貳千捌百肆兩於河南耗羨銀內動支年

底報銷

一在京巡捕五營武職員弁歲需養廉銀叁萬貳千伍百肆拾兩於部庫銀內動給

一京城巡捕營添設中營參將一員每年應支

俸銀

叁拾玖兩叁錢肆分

養廉銀

陸百兩

薪銀

壹百貳拾兩

紅銀

捌拾肆兩

例馬八匹

乾銀貳百肆拾兩

由部支領

一巡捕五營武職員弁養廉隨同兵餉按月造

冊由部庫支

一各直省綠營武職員弁養廉駐劄省城者於

月底赴司具領距省稍遠者於每季首赴司

請領其距省篤遠者俱於請領兵餉時兩季

併領仍寄存附近文員庫內俟一月已過查

明有無建曠各按歷週月日覈實給發令文

員將發過銀數日期按月結報儻有通同違

例預借及擅行挪用等弊立即嚴叅重究並

令該管道員不時盤查結報如有扶同瞻徇

濫行出結者一併嚴叅議處其支過數目統

於年終題報

一滇省公耗銀兩不敷支放嘉慶二十一年題准每年於

鹽務積餘銀內動支銀貳萬兩添放各官養

廉公事等項之用按年造報覈銷

一各直省定撥武職養廉如遇本款不敷在於

閒款內通融借動不准請借地丁銀兩

出差官員俸廉

一文武員弁因公出差陞補別缺雖經奉

旨而尙在差所未經領咨赴部引

見又未接受部劄者其舊任俸薪養廉等項准其仍

照出差分例支食俟差竣之日再行住支如

運解各項委員往返需時如運銅等項在途奉文

推陞尙未交差而本任陞補人員已經到任

者新任人員以到任日起支全俸全廉出差

之員仍支舊任全俸半廉俟差竣之日住支

在於建曠項下支給

一凡奉

旨簡放及選補實缺各道府尙未到任奉

旨開缺辦理團練事宜未開缺以前准其支食本任

俸廉

簡放以奉

旨之日選補以奉文之日起支開缺後照軍營襄辦

人員例按品支給薪水馬乾

一提鎮先在軍務肅清省分督帶師船駐防竄

匪及保護釐卡等項續經奉

旨簡放並未進京

陛見亦未到省到任仍舊管帶師船者照出差人員

例仍支舊任全俸半廉

武職核支養廉

一各直省綠營武職養廉額缺官新任以受劄
任事日起支舊任以離營卸事日住支其由
外陞調人員雖經任事尙未奉

旨者仍照舊任職銜支給如業已奉

旨任事而祇未受劄及未經引

見者准其支食新任養廉

一提鎮赴京

陞見及副將以下守備以上預保卓異送部並俸滿

千總保題保留赴部引

見人員暫行離營仍回原任者養廉銀兩自離任日起准其支食一半於回營日全支題陞赴部人員離營以後引

見以前亦准其支食一半

此外尋常補缺引人員均自離營之日任支

回任之日起支概不
准援照此例辦理如引

見後或奉

特旨另調他缺或奉

旨令赴新任者均於奉

旨日住支舊任一半養廉

- 一千把總赴京會試其養廉銀兩自離營日起
- 准其半支回營日全支其中式者於揭曉之日住支

- 一暫行離營應回原任各官其回任日期有與部給限照違逾者自限滿日起至回任前一日止將應支一半養廉銀兩按日扣除如有告假省親等事亦將展限日期內應支一半養廉按日扣除造報

一大小員弁出師離任者本任養廉准其全支
其在軍前拔補別省之缺未能即赴新任者
統以接劄之日起支新任養廉如有家屬在
原任省分情願就近支給者原任省分即照
陞銜養廉銀數給發該家屬收領由原任省
分造冊報銷知照新任省分無庸支給

一暫行離任之缺并出師軍營員缺委分發試
用候補人員署理者准其照缺按日酌給養
廉十分之五由現任官兼署或遞署者其養
廉銀兩統歸本任造支署任內無庸支給

一陞遷事故員缺委試用候補等官署理者養
廉銀兩照缺全支其即補斯缺先經委署人
員亦照此辦理由現任官兼署者全支本任
半支署任其署任一半養廉扣存造報由現
任官遞署不兼本任者各就署任遞支其未
後一缺如係現任官兼署全支本任半支署
任其署任一半養廉仍扣存造報如係試用
及降補等官署理者准其全支其無缺之員

署暫行離任之缺仍支養廉十分之五

一現任官署理暫行離任引

見員缺其養廉銀兩毋庸支給外如舊任官或奉

旨令赴新任及指授他缺者自奉

旨日起照現任人員委署陞遷事故員缺之例分別

支食署任養廉

一現任武職員弁護理各缺或一缺兩員護理

者俸薪馬乾及養廉銀兩均按各本任支食

所護空缺養廉扣存造報

一赴部引

見人員如奉

旨留部候選續選本省之缺者自奉

旨留部日起即照奉

旨特授他缺之例任支原任養廉等項於到任之日

起再行支食新任養廉等項不得援照由外

陞調之例辦理

一分發世職人員到標學習委署各項員缺准

照試用人員之例於署任內分別支給俸薪

養廉其並未署事者雖學習期滿引

見回省候補除支食世職俸銀外不准支食薪銀

一出師員弁陞署別缺而本任未經開缺者以
接劄之日起支署任養廉或本任已經開缺
者於奉

旨准其署理之日起支署任養廉

一奉

旨命往軍營辦事人員其原無本任者仍照例支給
軍營得項毋庸給與養廉遇有指缺題咨及

在軍前委署得缺其新任養廉准其於接劄
之日起支

一在外陞調人員已經到任未奉部覆以前准
其自到任日起仍照舊任職銜應得分例於
新任內照數支食其新任內多餘銀兩歸入
空曠報部

一在外陞調不回本任人員其俸薪等項照額
缺官例於離營日任支到任日起支在途日
期按數扣除其暫行委署有員之缺係屬因

公差委應得俸廉等項准其各回本任支食
毋庸扣除在途空曠月日

一新拔外委並無部劄如由馬兵拔補者其未
經奉文拔補以前仍令支食本身糧餉統於
奉文之日再行起支新任養廉如由候補降
調人員拔補者其咨補後未經奉文以前准
其照分發試用候補人員委署暫行離任員
缺之例照缺酌給養廉十分之五俟奉文日
全支外委養廉

一經制外委拔補把總未經接劄以前准其照陞
調人員雖經任事尙未奉

旨之例除支本身糧餉外仍支食外委養廉統於接
劄之日再行起支新任把總養廉

一把總拔補干總未經接劄以前仍支舊任養
廉其新任干總養廉於接劄之日起支

一外委拔補把總未經接劄復委署干總者仍
支食本身糧餉於奉文拔補把總之日起准
其在干總任內支食把總養廉等項仍俟接

領干總劄付之日再行全支現任養廉

一額外外委及目兵署理經制外委并遞署征屯辦差等項暫行離任之缺其署缺內養廉各有原官支食署任之弁仍支本身糧餉無庸支給養廉如委署陞遷事故員缺准其照現任遞署事故員缺不兼本任之例全支署任養廉

一旗牌咨拔分防河營外委未經接劄以前給與戰糧一分接劄之日起支外委養廉

一河營干總咨陞協備接劄之日起支新任養廉未接劄以前仍支舊任得項

一驗看記名之經制外委坐補把總員缺照由外陞調人員業已奉

旨任事祇未受劄之例自任事日起支新任養廉馬乾仍於接劄之日起支新任俸薪

一額外外委拔補經制外委以及馬步兵遞署額外外委已經到營未奉部覆之弁其應得糧餉等項均於新拔營內按缺支食

一經制外委遞拔把總已經任事尚未奉准部覆例應仍支馬餉之弁准於原估把總錢糧內照外委分例支給其所餘錢糧留與遞拔之經制外委支食

一武職無缺之員署理無員之缺署任養廉准其全支如兼世職者應支職任俸銀米石照例分別京外支領

一綠營武職奉

旨降調後如仍在差所未經回營卸事者其奉

旨以後卸事以前應得俸薪等項准其照委署人員之例按所降職銜分別支給

一綠營武職如有奉

旨陞任赴京

陞見復奉

諭旨命往軍營辦事者未經接劄以前應照原無本任之例支給軍營得項毋庸給與俸薪養廉統俟接劄之日再行起支新任俸薪養廉一各直省綠營武職員弁額設養廉銀兩小建

不扣遇閏分作十三箇月支領其任內或遇
因公降革留任者仍准支給

一各直省綠營武職員弁額支養廉并應動銀
款統於年前預行估撥覈實分別支給如有
空缺扣存造報仍於年底彙造清冊分晰起
止月日專案題報覈銷其動撥銀款在於各
奏銷案內聲明報部查覈

其分別季支月支
詳見本門專條

一各直省綠營武職員弁扣存節省銀兩亦照
文員節省養廉之例照數歸入存公以為署

任及酌給養廉之用

一各官署任及酌給養廉銀兩均於扣缺養廉
項下動支如有不敷准其動用閒款彙冊報

銷

一經制外委拔補把總未經接劄以前其外委
任內應得米石仍准於建曠米內按數支給
一署事各官養廉等銀均應於署任內照舊職
應得分例支給如新任內有多餘銀兩統歸
空曠造報其歷俸未滿奉

旨陞署者即照此辦理

一 豫東黃河各營武職員弁陞調未經實授並
 在外委署及遞拔額外外委應支舊任一切
 俸薪馬乾銀兩均照支食養廉之例於離營
 日任支統於新任內按照舊任職銜得項分
 別支給其新任多餘銀兩扣空造報

一 武職參遊都守等官接奉部劄推陞未經到
 任留署陞銜對品之缺所有俸薪養廉馬乾
 銀兩仍照原任職銜分別支食

其心紅蔬炭等項即照現

署職任
支給

一 武職官截半養廉銀兩俱令扣存司庫各營
 修理衙門等事詳請動支其司庫收支各數
 按季具報督撫年底覈明咨部

一 候補外委署理把總應支餉廉馬乾等項均
 照外委拔補把總未受劄以前之例支食在
 於司庫武職空曠養廉及建曠銀內動支

一 武職官員因才不勝任奏請撤任另補其撤
 任之日起至接署他缺前一日止不准支給

俸薪

一外省副都統以上大員奏請

陛見尙未起程旋即丁憂回京百日釋服仍回原任

者除俸銀馬乾米石仍准支領外其養廉銀

兩以離任之日住支以奉

旨回任日起到任日止准其支食半廉

一武職總兵以上奉

旨簡放進京

陛見其奉

旨補授以後到任以前應即支給一半養廉所餘一

半歸入空曠造報其護鎮及遞署各缺員弁

養廉均歸各本任支食如該總兵到任以前

未經進京

陛見其養廉應歸該護鎮遞支仍於報銷冊內分晰

造報

一綠營員弁緣事議過立有年限者年限內養

廉糧米馬乾仍准照額支給所食餉銀俟限

滿開復再行起支

一武職署理人地未宜撤任留營差遣之缺照
署理有員之缺例酌給養廉拾分之伍

同治九年

咨
准

一武職題陞應行赴部人員離營以後末即赴

部另委署理別缺或先赴新任旋由署任及

新任內交卸赴部者於交卸離營日起至引

見以前半支原任養廉於建曠項下動給

同治十一年咨准

一各省新任提鎮

簡放後自該員奉到

諭旨之日起由該省督撫計程定限或有先赴新任

再請

陞見者自該員任所起程之日起由該省督撫計程

定限均令依限到京仍將該員奉

旨起程各日期先行報部並由兵部將該員到京日

期隨時知照過部以備查覈如逾限者按日

扣除半廉至

陞見後回任亦由兵部將由京起程日期隨時知照

過部仍由該省督撫將該員回任日期報部

如有逾限及因事故展限者一併照例按日扣除半廉其有

簡放時並

諭令毋庸來京卽赴新任者該省督撫接到兵部劄付後卽行轉給該員計程定限依限到任仍將給劄到任各日期報部如逾限者自給劄之日起按日扣除半廉其在軍營帶兵人員或因軍務緊要未能卽行

陛見或因仍應回營未能卽行到任者准其照例支

食廉銀毋庸扣算限定日期

同治十一年奏准

新疆官員養廉

一新疆大臣養廉伊犁將軍 原額銀叁千兩 加增銀壹千兩 烏

魯木齊都統 原額銀壹千捌百捌拾 加增銀伍百兩 葉爾羌

叅贊大臣 原額銀壹千伍百 兩加增銀伍百兩 塔爾巴哈臺叅

贊大臣 原額銀壹千伍 百兩並無加增 伊犁叅贊大臣 原額銀壹

千兩加增 喀什噶爾總辦大臣 原額銀陸百 兩加增銀貳

百兩 哈密烏什辦事大臣葉爾羌幫辦大臣 原額

銀柒百兩加 喀喇沙爾庫車和闐辦事大臣 原額

增銀貳百兩 烏什幫辦大臣 原額銀陸百兩 加增銀貳百兩 哈密幫辦大

同治十三年校刊 戶部則例卷三十一 虞 四三

臣 原額銀肆百兩 阿克蘇辦事大臣 原額銀肆百兩

加增銀貳百兩 伊犁領隊大臣 原額銀柒百兩 塔爾

陸百兩 加增銀貳百兩 巴哈臺領隊大臣 原額銀柒百兩 加增銀貳百兩

額銀陸百兩 加增銀貳百兩 烏魯木齊葉爾羌喀什噶爾

英吉沙爾各領隊大臣 原額銀陸百兩 巴里

坤古城吐魯番各領隊大臣 原額銀伍百兩 加增銀貳百兩

庫爾喀喇烏蘇各領隊大臣 原額銀肆百兩 加增銀肆百兩

一新疆叅贊辦事領隊各大臣係副都統銜補

放者支給本任大臣養廉外並照京旗蒙古

漢軍副都統給予俸廉隨甲錢糧如係提督

銜補放者支給本任大臣養廉及提督俸銀

外亦照京旗蒙古漢軍副都統例給予養廉

隨甲錢糧如係賞給侍衛銜補放者支給本

任大臣養廉外給予侍衛馬錢 詳見隨甲

一派往新疆管理糧餉同知通判州縣歲支公

費銀壹百捌拾兩州縣以下佐雜官歲支公

費銀壹百兩

一喀什噶爾並巴爾楚克各換防總兵均照依

內地總兵每年支給俸薪銀貳百壹拾壹兩
伍錢柒分陸釐養廉銀壹千伍百兩例馬一
十六匹春冬二季每匹月支豆玖斗草陸拾
束夏秋二季每匹月支折乾銀玖錢至防所
本官連跟役鹽菜口糧仍舊支給

一科布多幫辦大臣歲支養廉銀伍百貳拾兩

核支新疆俸廉

一新疆辦事人員非奉

旨在大臣分內行走者祇照本銜開支本身及跟役
鹽菜銀兩不准支食養廉

一內外大臣官員出現任奉

旨作為參贊領隊大臣賞給職銜派往新疆辦事者
無論額缺差缺在京之俸銀俸米養廉隨甲
馬錢在外之養廉鹽菜口糧馬馱等項均照
銜支給其獲咎未經革職當卽降用侍衛章

京以上等官賞銜派往無論曾否得缺准照
現任官派往例照銜支給廉俸等項其議應
革職卽賞給筆帖式及革職後賞給筆帖式
均已補缺續經賞銜派往者亦照現任官例
支給如賞給筆帖式尙未補缺及革職後賞
給拜唐阿披甲等差嗣又賞銜派往者仍照
革職棄瑕錄用例辦理

一 新疆辦事大臣養廉銀兩在所駐地方歲分
四季支領以開支養廉之日起停其月支鹽
菜銀兩至月支口糧及本缺應得俸薪等項
等銀均准照舊支領

一 辦事大臣新舊交代舊任以交代清楚起程
之日住支養廉新任以交代受事之日接支
養廉其新任接受交代以前舊任交代起程
之後祇給鹽菜口糧如係因公

陸見仍回原處駐劄者其離任在途日期仍准覈支
原處養廉不准重支鹽菜銀兩換班撤回大
臣如奉有交辦事件沿途辦理者亦按日覈

給原處養廉銀兩俟所辦事竣之日任支養廉起支鹽菜

一新疆南北各城叅贊幫辦辦事領隊各大臣由革職効力人員錄用者准卽支食養廉一半無庸月支鹽菜銀兩調任加銜後卽准全支養廉

一督撫藩臬或曾經獲咎或係不能勝任以本銜派往新疆辦事者所有俸廉及鹽菜馬駝等項分例一概不准支給若並無過犯以

新疆辦事需入奉

特旨以本銜派往之督撫藩臬歷任養廉優厚除不准支給俸廉外所有鹽菜馬駝等項及在外之養廉仍准支給

一外任大臣官員丁憂回旗後由京派往新疆辦事有賞銜者照賞銜支給俸廉隨甲司道照例支給郎中俸祿知府照例支給員外郎俸祿其在外應得之項均照指派地方職任

分例支給

一凡新疆南北各城參贊幫辦辦事領隊大臣
由革職効力人員錄用初次賞銜派往者准
支一半養廉毋庸支給鹽菜俸銀隨甲馬錢
如初任無過一經調任准其全支養廉其俸
銀隨甲馬錢俱減半支給若陞調他處及加
等賞銜或指補京堂仍留辦事者卽照陞銜
現任全支京外得項

協辦邊缺養廉

一福建調往臺灣及廣東調往崖州並甘肅派
往鎮迪道迪化州昌吉阜康綏來三縣烏魯
木齊理事通判濟木薩縣丞伊犁理事同知
撫民同知伊犁巡檢等邊缺新任人員協辦
半年內於額設養廉按照正任與協辦各員
在任月日各半分支

五言集卷之二

五

Table with 10 columns and 1 row of text.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	--	--	--	--	--	--	--	--	--

六

